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空箱堆 场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空箱堆场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招标编号：DXCTZB-GC-2026-002

二、招标条件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空箱堆场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服务）。

2、服务地点：大榭集司内。

3、项目规模：对堆场及道路进行外观普查，检测软基沉降、桩基完整性、垫层基层压厚度与厚度、面层混凝土强度与平整度，并测量构筑物状况与几何尺寸，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100%

5、招标范围：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空箱堆场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服务期：每次接到甲方质量评定检测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相应的质量评定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简报，交工或竣工的最后一项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质量要求：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完成各项检测工作，并提供各项正确的技术参数。

四、控制价：人民币 600000 元，高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

4、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5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壹万贰仟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在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楼 309 评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刘工

电 话：0574-86719768、0574-86985052

投诉受理人：周老师

电 话：0574-86985333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10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朱蓉蓉、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阳光工程网站上发布的澄清、答疑、补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2026年XX月XX日17:00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及时通过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向发包人提出，逾期将不予回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发布的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发出的形式	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发布的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投标文件必须由资格审查标、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p> <p>一、资格审查标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标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合格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展开）；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本项取消）；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8、承诺函； 9、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 <p>二、商务技术标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业绩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3、技术部分； 4、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 <p>三、价格标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价格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费用清单；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3	报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人民币600000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作无效报价处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90天
3.3.2	商务技术标编制形式	■ 明标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备份份数及其他要求	/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标、资格审查标、商务技术标）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名</u> 。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包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款的2% 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支票 担保收件人：招标人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2	实质性内容	一般将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规定提交，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描述和数量、服务期限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初步评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9.3	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单位盖章指盖单位公章。
9.4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通过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提出。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7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且单项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4万元。 (3) 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收 款 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76800188001402321；																				
10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 万-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1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价格标、资格审查标、商务技术标组成。

3.1.2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担保包括投标保证金。

3.4.1.1 投标保证金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之约定缴纳。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所规定的金额、时间以及方式提交投标担保。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时间：

3.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退还；

3.4.3.2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4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4.1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3.4.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5 开标现场需要验证的资料：无须验证。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7.1 价格标、资格审查标、商务技术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的内容。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8.1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价格标、资格审查标、商务技术标）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除招标文件规定为暗标形式的技术标外，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本项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

的要求签署、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由主持人进行电子开标；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主体保持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和第 3.8.4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第六章要求。
		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或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 评审	投标人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商务技术 标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3.1 项规定。
		商务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1.1 项规定, 内容齐全。
		商务技术标编制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2 项规定。
		服务承诺及服务期限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期限满足本工程的建设需要。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符合本章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4	价格标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价格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内容齐全。
		服务期限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要求，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3.2.5 项所列的情形。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价格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 4.3.4.2 目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1、总则

1.1 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1.2 评标原则

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2.3 定性的结论在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项。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5.1 评标准备

1.5.2 初步评审

1.5.3 详细评审

1.5.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项目计划工期和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

3.1.3 商务技术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

3.1.4 价格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

3.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4、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按顺序分为三个阶段，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在其中任一阶段评审中，

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4.2 资格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给出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2.1.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2.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4.3.2.3 不按本章第6条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4.3.2.4 不按本款第4.3.3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3.3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3.3.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 如果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内容为准。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4.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和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4.3.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4.3.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4.2 **一般将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已规定提交，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描述和数量、服务期限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初步评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4.3.4.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详细评审

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

总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果。

5.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价格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3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分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因有效投标人小于三家的，在完成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

6、澄清、说明和补正

6.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均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投标人应采用电子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第4.3.3项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6.3.2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7.1.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6.3.2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编制评标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8.1 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附件1：《无效标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2：评标细则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 (1) 标书下载时间止，获取标书的投标人数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本章第 5.3 条款规定确认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无效标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2)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2.1.4 条款规定的；
- (3) 不按本章第 6 条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按本章第 4.3.3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5)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6)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打★项不响应）；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或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评标细则

(前述评标办法如与本细则不一致,则以本评标细则为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投标书响应性的确定

- 1、确定投标单位是否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标准;
- 2、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条款是否逐一作出承诺,如有一条未承诺的,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评审;
- 3、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4、对符合上述 1、2、3 款的投标书进行细评。

三、细评方法和内容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技术部分、价格标部分分值组成。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价格标满分 70 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 30 分	检测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进行评价,由评委横向对比后进行打分,好的得[5-3)分,较好的得[3-1)分,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由评委横向对比后进行打分,好的得[4-3)分,较好的得[3-1)分,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进度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进度的计划及方案。 由评委横向对比后进行打分,好的得[3-2)分,较好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检测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检测保障实施方案。 由评委横向对比后进行打分,好的得[3-2)分,较好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设备配备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好的得[3-2)分,较好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须提供职称证及本单位近三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工程项目：具有空箱堆场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6 万元的，得 0.5 分，提供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检测成果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及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并提供应对实施方案。由评委横向对比后进行打分，好的得[3-2)分，较好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3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工程项目：具有空箱堆场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6 万元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检测成果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价格标 70 分	<p>1.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8；（计算该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1家，则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两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且小于11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全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首次评标基准价的85%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其投标报价不计入最终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并且所有被剔除的不合理报价均得基本分42分。</p> <p>2. 价格标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最终评标基准价，则价格标得分=70-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最终评标基准价，则价格标得分=70+偏差率×100×0.3；</p> <p>偏差率=（投标人投标评审价-最终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保留）。</p>	
3	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价格标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为包含本数，“)”为不包含本数。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审将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商务技术分高者优先；如商务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总述

项目名称：【空箱堆场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即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项目内容：【对堆场及道路进行外观普查，检测软基沉降、桩基完整性、垫层基层压实度与厚度、面层混凝土强度与平整度，并测量构筑物状况与几何尺寸，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金额：

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税率【 】%。最终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承揽期内，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操作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明确列出具体内容及费用，经甲方签字许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业务验收单为准）后视为完工。

每次接到甲方质量评定检测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相应的质量评定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简报，交工或竣工的最后一项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项目要求》】

二、 承揽形式

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备妥承揽所需的所有材料、工具、设备等并自行安排相关作业人员，同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工具、设备等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

三、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付款方式

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业务验收单为准）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100】%项目款。

（二）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动致税率调整的（以每次开具发票时为节点），则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对税率及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三） 本合同项下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750359135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港区支行	开户行：
账 号：3901161109100016121	账 号：

四、 项目质量、验收

（一）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更改工艺及图纸，如有不符之处，应立即返工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业务】期限不顺延。

（二） 验收：每次【业务】完成后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业务验收单。乙方须负责项目过程中及完成时现场的清洁工作。

五、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业务】期限，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每次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0.3%】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 甲方应按约付款，因甲方单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应支付乙方未支付金额 0.3%的逾期违约金。

(三)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承揽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及其安排的作业人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侵权损害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操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每次【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开工或停工达【3】个自然日及以上,且经甲方催促后24小时仍不开工或复工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应予以退还,乙方还需承担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款违约金与第五条(一)所述违约金分别计算收取)。

(六)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能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就该不足部分,乙方仍须补足。

(七) 乙方在进行项目承揽时应遵守甲方相关作业及安全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措施。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活动合法、安全并能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至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承担因其任何违反本合同及附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请第三方代为操作的费用,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承揽活动向甲方提出的索赔或罚款,以及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九)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任何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一承揽费用支付时予以直接扣除。

六、 保密

(一) 乙方及其参与项目承揽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本合同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二)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 定义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规定、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和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综合清单(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

与安全局(BIS)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EU Consolidated List)等。

2. 保证及声明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命令。

(4) 乙方同意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

(5)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有权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

5.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通知

(一) 根据本合同要求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皆采用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之代表签署。通过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妥为送达：

1. 通过邮递发送的，交付邮递公司之时；或
2.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人收到传真确认报告或电子邮件接收确认报告之时。

(二) 就本条而言，甲乙双方的邮递地址、电子邮件和传真号码以合同首页为准。

九、 适用法律与法律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中的一方因受疫情、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二)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自然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否则视为不可抗力未曾发生。

(三)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 其他

(一) 项目承揽期内，甲方现场作业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如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港口设施保安协议（外来施工）

附件四：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六：项目要求

(三) 本合同项下“日”均指“自然日”。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栏）

甲 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二级编号：DXCTH4-（2026）???号

合同名称：项目承揽合同

甲 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维护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廉洁义务

1. 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的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暗示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

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6) 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或报酬的，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上报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将情况通报甲方。

举报电话：0574-86985333；举报邮箱：zhoubin@nbdxct.com；举报地址：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 号楼 3 楼招标办。

三、违约责任

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乙方制度进行调查，并由乙方按其制度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时止。

2. 本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项目承揽合同》（二级编号：DXCTH4-（2026）???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承包了甲方港区相关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主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资质及其机械设备

（一）准入要求：乙方的资质、安全业绩、安全体系、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配置等应符合安全准入要求。

（二）乙方将缴纳的保险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四）乙方的机器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以及故障多发、无法正常作业或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更换并书面通知给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码头作业，对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如需到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登轮证或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查。

（四）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乙方内部应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乙方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贯彻和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发生事故、违章、隐患现象，严格按照甲方违章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三、入场前管理

（一）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三)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四、入场后管理

(一)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二)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四)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等会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作业货种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主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及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违章、隐患及事故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理。除甲方明确直接考核相关方直接责任人外,乙方不得将甲方对其考核金额全部转嫁给有关直接责任人,其中常驻相关方考核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得超过50%,非常驻相关方可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一般六级事故全责考核标准考核乙方。

(八)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九)乙方须了解其合同业务范围中存在风险,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同时,结合生产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到与甲方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组织实施。甲乙双方的应急预案应相互告知。

五、考核清退:

(一)清退条件:乙方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列入黑名单: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 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 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 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 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 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 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 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2) 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 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 拒绝接受公司安全监管的。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二）清退程序

1. 调查：甲方在发现乙方出现清退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形成清退方案。

2. 告知：甲方向乙方出具《清退告知书》，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辩，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3. 决定：甲方结合调查结果和考虑申辩意见后，作出最终《清退决定书》。

4. 执行：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配合完成工作交接（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清退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清退后管理

1. 黑名单管理

(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相关方工作。

(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

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交接监督

甲方全程监督外包业务交接过程，确保作业现场安全、设备完好、资料完整，交接完成后需出具业务交接确认书。

六、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乙方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立即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报告。

乙方对其业务承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乙方对其外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甲方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协议项下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协议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九、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协议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或至下一次协议签订时止。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事故、违章、隐患等考核标准

一、事故

事故等级	事故名称	损失标准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一般一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工亡事故	$A \leq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损失金额	$100 \leq B < 1000$	
	火灾事故	$50 < B < 1000$	
一般二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重伤事故	$A \leq 9$	
	损失金额	$30 \leq B < 100$	
	火灾事故	$30 < B \leq 50$	
一般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轻伤事故	$1 \leq A$	全部责任：31000-40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0-30000 元/起 同等责任：16000-25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0-16000 元/起
	损失金额	$10 \leq B < 30$	
一般四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轻微伤	$1 \leq A$	全部责任：8000-11000 元/起 主要责任：6000-8000 元/起 同等责任：5000-7000 元/起 次要责任：3000-5000 元/起
	损失金额	$5 \leq B < 10$	
一般五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0.5 \leq B < 5$	全部责任：5000-6500 元/起 主要责任：3500-5000 元/起 同等责任：2500-4000 元/起 次要责任：2000-2500 元/起
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B < 0.5$	全部责任：3500-5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4000 元/起 同等责任：2000-3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2000 元/起

备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结合港区生产实际，将“一般事故”分为六个等级：“一般一级、一般二级、一般三级、一般四级、一般五级、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人数用 A 表示，单位为人/次；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用 B 表示，单位为万元/次。

二、违章、隐患

（一）按照甲方有关文件中规定（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对乙方单位进行考核，违章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但考核额度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单位考核款的 50%。

（二）如果在合同周期内重复出现同类违章，则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进行核；同类违章，如果出现三次，则暂停乙方进港作业资格，乙方重新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报甲方备案。同时，对发生过 3 次违章的人员进行清退处理。

（三）凡有下列轻微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对乙方单位考核 400 元，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在港区内（包括设备上）乱扔垃圾的；
- 2、无关人员穿越或进入箱区的；
- 3、擅自骑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进入作业场所的；
- 4、赤膊、赤脚、穿拖鞋、踩鞋跟、穿高跟鞋、穿裙子或撑雨伞从事现场作业的；
- 5、无关人员擅自进入计算机房、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变电所、龙门吊或桥吊、油库、CFS 仓库、保安监控室、物资仓库等危险部位或限制区域的；
- 6、作业人员利用高频聊天的；
- 7、机械、车辆和工具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的，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放在仓库及消防通道进出口处的；
 - （2）停放在交叉路口的；
 - （3）停放在码头前沿 0.5 米以内的；
 - （4）停放在妨碍交通或影响作业安全的地方的。
- 8、风速超过 20 米/秒时，使用桥吊电梯的；

-
- 9、车辆转弯时，未按规定打转向灯；
 - 10、现场作业人员上下龙门吊、桥吊、正面吊、堆高机设备、船舶不扶扶手的；
 - 11、未按规定开展消防设备、设施检查的；
 - 12、公司和安全卫环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 13、船舶未进入航道作业人员提前撤离。

（四）凡有下列一般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将考核乙方单位 400 元及以上至 800 元及以下的罚款，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1、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维修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包括：

- （1）未戴安全帽或佩戴过期的安全帽；
- （2）未穿反光背心或岗位工作服的；
- （3）进入作业现场戴安全帽不生根的；

- 2、无有效证件登轮或进入船员生活区域的；
- 3、在消防栓或消防器材周围堆放物件未按规定留足距离或有关人员未制止纠正的；
- 4、发现作业场所有障碍物或险情而不及处理，也不及时报告而迁就、冒险作业的；
- 5、擅自启动道口栏杆；

- 6、损坏或涂抹各种安全标志牌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 7、故意损坏机械设备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8、在码头护坎、系缆桩、接电箱和机械传动部位及在引桥、仓库、堆场和船舶舱口沿边、船帮边上坐卧、打闹及睡觉的；

9、各类机械作业中让无关人员上车搭乘的；无关人员搭乘或登上各类机械、公司的各类车辆的；

- 10、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无关人员从关路及其运动部位下穿越、逗留、站卧等；
- 11、舷梯、跳板下未系牢安全网而上下船舶的；

12、非派工司机未经营运操作部值班长允许擅自操作机械、车辆的，或派工司机操作机械、车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3、生产作业中，人员从作业状态桥吊、龙门吊大车底部空隙处穿越的；

14、车辆驾驶人行驶中做与驾驶无关的事情；

15、客车或皮卡司机超载行驶的；

16、将车辆交于无关人员驾驶的；

17、驾驶或操作各类安全装置（转向灯、喇叭、制动机构等）失灵的机械、车辆的；

18、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不含）以下的；

19、港区车辆与过（转）道龙门吊抢道；

20、港区机械未按规定加油的，包括：

- （1）未关闭发动机的；
- （2）加油作业中使用手机的；
- （3）司机擅自加油。

21、明火作业时，未放置消防设备的；

22、港区内的施工现场（包括重要设备修理场所）等危险区域，未设立警戒标志、夜间不挂红灯的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23、使用裸露的插头、插座、开关或违反安全用电擅自接线或用铁丝、铜丝等代替保险丝的；

24、使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应接地而未接地保护的；

25、使用绝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或防护用品的；

26、擅自复制、提供、传播监控信息的；

27、作业完毕未工完场清；

28、故意设置障碍遮挡摄像头或擅自长时间改变监控区域的；

29、未按规定参加加工前会和月度会；

30、在（生产）活动中不配合登记检查、扰乱秩序的；

31、系解缆作业过程中脚踩缆绳；

32、船上作业未避让三列。

(五) 凡有下列严重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 将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及以上 1600 元及以下的罚款, 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 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人员、集卡闯关路;
- 2、无关人员从堆场集装箱空隙处穿越的;
- 3、系解缆作业中, 无关人员进入缆柱区域的; 坐、立护轮坎上;
- 4、现场作业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脱岗的;
- 5、无证驾驶机动车(除按公安交警部门给予规定的惩处外)或操作机械设备的;
- 6、机械、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或公司领导同意驶出港区外的;
- 7、特殊作业未配置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未经教育培训合格或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并纠正违章, 特殊作业未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未正确履职;
- 8、人机交叉作业时, 未做到“人动车不动, 车动人不动且人要避让至安全位置”;
- 9、人员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 包括:
 - (1) 系解缆作业时;
 - (2) 水上作业时;
 - (3) 临水作业时;
- 10、安全网铺设不到位前人员上下船泊;
- 11、危货箱、超限箱、大件作业, 监护指挥人员缺失;
- 12、危货箱违规堆放; 危货箱进入堆场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进入危货堆场时未做消静、未穿防静电服;
- 13、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 人员靠扶在作业状态桥吊或龙门吊底部车体上休息的;
- 14、违反港内交通规则, 超速、逆向行驶、违规超车等;
- 15、未按规定关闭常闭式消防门;
- 16、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包括:
 - (1) 乘坐吊具上下时;
 - (2) 船舶外档 1 作业, 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3) 高空(2 米以上)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 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4) 其他有高空坠落危险的作业;
- 17、人员上下船舶不走扶梯、软梯、跳板而从船舷边直接跨越的;
- 18、桥吊、堆高机、叉车、集卡司机作业过程中未系安全带; 登高、临边作业、乘解锁箱等, 未使用安全带(防坠器);
- 19、实习司机或学徒无带培师傅指导而单独操作的;
- 20、擅自启动机电设备的;
- 21、电气维修中没有安全保障措施, 不按规定切断电源而带电进行操作的, 特殊情况下必须落实监护人和防护措施;
- 22、司机驾驶车辆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不戴防火罩的, 现场管理人员对此类现象未予以及时阻止的;
- 23、在变电所控制室、开关室、变压器室以及设备的电气室、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24、桥吊违规重载候车, 重载行走大车一个贝位以上;
- 25、未经审批的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本公司车辆的;
- 26、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含)以上;
- 27、故意破坏监控系统设备设施或设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 28、高空乱抛物件未造成危害的;
- 29、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 30、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或强令冒险作业的;
- 31、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经指出不听劝告的;
- 32、工前、工间饮酒的, 包括:
 - (1) 酒后上班, 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 醉酒的, 从严处理, 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 (2) 工间饮酒, 从严处理, 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 33、在港区禁烟区域内(含船上)吸烟的, 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 在易燃易爆区域吸烟的, 或在禁火区域无动火许可证而擅自动火的, 从严处理, 考核 1600 元罚款。

34、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安排不符合上岗作业条件的人参与作业的，如未参加甲方的进港安全培训的、童工的、超龄员工等。

（六）对于未涉及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七）上述未列明违章考核项，参照以上相近项考核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员工未遵照国家、甲方相关规定，履行汇报流程，继而引发治安调解事件，如斗殴、盗窃等，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乙方考核：

（二）由国家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10000 元至 3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三）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3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四）乙方员工不按照正常流程申诉问题，而采用吵、闹行为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生产的，每次考核乙方 500 元至 1000 元。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偷盗财物现象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 5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件三：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外来施工)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1、乙方派驻到甲方单位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港口设施相关规定。
- 2、乙方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 3、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安履约方面的教育，确保所属人员政治上可靠，并具备基本的保安履约技能。
- 4、乙方进入港区从事作业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未经批复不得随意进入港口设施限制区域。
- 5、乙方作业人员要加强对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发现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通知。
- 6、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 7、乙方人员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单位做好港口设施保安演习(训练)工作，包括特殊时期的其他保安工作。
- 8、乙方单位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便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 9、乙方承诺，将确保在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区域内，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物料及其交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并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详细记录施工期间相关的保安情况。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避免任何可能的安全风险，交付过程顺利无误。
- 10、甲方单位需要加强对乙方单位作业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单位予以及时整改。
- 11、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合同一致，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终止业务(服务)合同之日。

甲方：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名：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签订时附)

附件六：

项目要求
(合同签订时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交(竣)工检测要求与依据

1. 检测相关依据

本次检测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对大榭集司空箱场地建设项目进行交工竣工检测，为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参考。

1.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港口堆场结构安全性检测与评估指南》（2011）；

1.3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

1.4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1.5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 235-2016）；

1.6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1.7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8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

1.9 《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规范》（JTS 237-2017）；

1.10 《堆场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 169-2017）；

1.11 相关设计文件。

二、检测内容

表 2-1 交工实体检测构件及数量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堆场	观感	目测、拍照	全数	改造堆场外观	74800 (m ²)	74800
				新建堆场外观	50100 (m ²)	50100
				道路面积	20200 (m ²)	20200
软基处理	△月沉降量	用 RTK 测量+电子水准仪	全数	道路堆场	项	1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灯塔桩基	16	5
垫层	厚度	用钢尺测量, 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 且不少于 3 处; 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 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6
	压实度	灌砂法			5669m ²	6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63
	压实度	灌砂法			62720m ²	62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3 (海关路)	3870m ²	4
	压实度	灌砂法			3870m ²	4
基层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1 (纵八路基层)	5669m ²	6
	压实度	灌砂法			5669m ²	6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63
	压实度	灌砂法			62720m ²	63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3 (海关路)	3870m ²	4
	压实度	灌砂法			3870m ²	4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	南侧管道埋设后铺面恢复	490m ²	3
	压实度	灌砂法			490m ²	3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不少于 3 处			
面层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6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6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6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63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63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63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4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4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4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南侧管道埋设后铺面恢复	490m ²	3
	*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每个堆场每			3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3
构筑物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桩、梁、板总数的1%-2%且不少于5件,沉箱、扶壁、圆筒总数的5%-10%且不少于5件。	灯塔基础	4个	4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10%且不少于3处			4个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桩、梁、板总数的1%-2%且不少于5件,沉箱、扶壁、圆筒总数的5%-10%且不少于5件。	电缆井	23个	5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10%且不少于3处			23个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桩、梁、板总数的1%-2%且不少于5件,沉箱、扶壁、圆筒总数的5%-10%	通信井	25个	5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且不少于 5 件。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 两边	总段数的 10% 且不少于 3 处		25 个	3
道路与 堆场工程 总体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 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 垫层)	5669m ²	1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 测量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 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2 (其他区 域)	62720m ²	12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 测量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 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14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 测量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 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南侧管道 埋设后铺 面恢复	490m ²	1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 测量				

表 2-2 竣工实体检测构件及数量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道路堆场		观感质量	目测、拍照	普查	改造堆场外观	74800 (m ²)	74800	
					新建堆场外观	50100 (m ²)	50100	
					道路面积	20200 (m ²)	20200	
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3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结构层 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51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6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结构层 3 (海关路)	490m ²	111	
	预制混凝土板块面层、料石铺砌面层、泥结碎石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100m 一处,且不少于 10 处;每个堆场每 500m ² 一个断面,且不少于 5 个断面	转铁衔接区重箱堆场箱角基础间填档 (C40 彩色方砖)	14176m ²	29
		*相邻块顶面高差	钢尺量,取大值					29
构筑物	灯塔基础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 10%且不少于 3 处	灯塔基础	4 个	3	
	电缆井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电缆井	23 个	3	
	通信井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通信井	25 个	3	
道路与堆场工程总体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防汛道路	982m	10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1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12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14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3（海 关路）	490m ²	1

注：

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三、检测要求和检测方法

需严格依照检测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施工期和作业区的检测工作。

3.1 外观质量检查

3.1.1 执行规范

按照《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235-2016）和《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参考《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310-2025）有关规定执行。

3.1.2 检查方法

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了解堆场状况后，检测人员进入堆场，对应检内容进行检查。外观检查内容包括堆场外观破损情况，利用目视、尺量、敲击等手段检查混凝土外观破损，测量其受损面积等，进行记录，并对典型情况进行拍照或摄像；

堆场外观检查涉及的缺陷主要为：各类混凝土裂缝，钢筋腐蚀导致的混凝土保护层胀裂、层裂、剥落、露筋以及外露锈斑锈迹，混凝土麻面。根据检查结果，按照《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的规定再分类评定构件外观劣化度等级。

混凝土锈蚀裂缝应检查并记录下列内容：

- （1）裂缝的数量、位置、走向、宽度和长度。

混凝土锈迹应检查并记录下列内容：

- （2）锈迹的数量和位置；
- （3）锈迹的面积。

混凝土的剥落应检查并记录下列内容：混凝土剥落的数量和面积。

3.1.3 设施评价与分类标准

进行港口设施定期检查应按《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310-2025）5.3 相关规定执行。港口基础设施整体状况应根据分项判定结果综合评价，整体状况应分为好、较好、一般和差，对应的分项判定结果和处理要求宜符合表 3.1.3-1 的规定。

表 3.1.3-1 港口基础设施整体状况评价标准及处理要求

整体状况	分项判定结果	处理要求
好	①重要部位及构件均为“好”； ②次要部位及构件均为“好”；或有个别“较好”，其他均为“好”； ③结构基本无沉降、位移或变形	常规维护
较好	①重要部位及构件有个别“较好”，其他均为“好”； ②次要部位及构件有少量“一般”，其他均为“好”或“较好”；或有大量“较好”，其他均为“好”； ③结构无明显沉降、位移或变形	常规维护或一般维修
一般	①重要部位及构件有少量“一般”，其他均为“好”或“较好”；或	一般维修或专

	出现轻度功能性损坏，但发展缓慢，尚能维持正常使用； ②次要部位及构件有少量“差”，或有大量“一般”其他均为“好”或“较好”；且功能降低，进一步恶化将不利于重要构件的安全或正常使用； ③结构有明显沉降、位移或变形，不影响整体稳定	项维修
差	①重要部位及构件有少量“差”，或大量“一般”，或出现功能性损坏，但发展缓慢，尚能维持使用； ②次要部位及构件有大量“差”，功能明显降低，不利于重要构件的安全或正常使用； ③结构沉降、位移或变形严重，影响整体稳定	进一步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注：“个别”指小于总数量的10%，“少量”指占总数量的10%~20%，“大量”指大于总数量的20%。

进一步进行港口设施检测评估应按《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310-2025）第6章相关规定执行。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类别的分类标准和处理要求应符合表6.1.3-2的规定。

表 3.1.3- 2 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分类标准和处理要求

技术状态类别	分类标准	处理要求
一类	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评估等级均为 A 级	常规维护
二类	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最低评估等级存在 B 级	常规维护或一般维修
三类	安全性、适用性最低评估等级存在 C 级；或耐久性评估等级为 C 级或 D 级	一般维修或专项维修；安全性评估等级为 C 级的，应开展专项维修
四类	安全性和适用性最低评估等级存在 D 级	专项维修或停止、限制使用

3.2 桩基完整性检测

3.2.1. 执行规范

《水运工程桩基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240-2020）。

3.2.2 检测方法

将混凝土桩视为一维弹性杆，当桩顶受到冲击后，其应力以波动形式在桩身中传播，在波阻抗变化的截面产生反射应力波，通过分析反射波信号，达到检查桩身质量的目的。

桩身的完整性检测采用既有结构下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它包括前期处理方法、有效信号处理使用方法和波形判读基本原则等三部分内容。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 (1) 在待测桩身近桩顶处的侧面凿出两个小平台，在检测时互为信号的激发点及接收点。
- (2) 调试仪器，选择适当参数。
- (3) 将加速度传感器垂直安放在桩侧一个小平台上的平整处。
- (4) 用小锤短促有力地锤击另一相邻的小平台，采集反射信号。
- (5) 选取较为理想的波形曲线并存盘。

(6) 将数据传输至计算机，对记录曲线进行分析、计算，评价桩基水面以下的桩身混凝土质量及完整性。

根据时域波形，比较入射及反射波到达时刻及振幅、相位、频率等特征，进行分析和计算。以完整桩的首次桩底反射时间 Δt 计算该桩的波速 v_c ：

$$v_c = \frac{2L}{\Delta t}$$

式中：L—完整桩的桩长； Δt —完整桩反射波的传递时间。

由该工程完整桩的平均波速 \bar{v}_c ，计算缺陷的位置 L_i ：

$$L_i = \frac{1}{2} \times \bar{v}_c \times \Delta t_i$$

式中： Δt_i —缺陷桩； L_i 缺陷处反射波的传递时间。

6.2.3 评定标准

基桩完整性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运工程基桩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240-2020），桩身完整性评定等级宜分四级，分级标准见表 3.1.2- 1。

表 3.1.2- 1 桩身完整性分级标准

类别	完整性状况	完整性评价
I	检测波波形无异常反射、波形正常、完整桩	完整桩
II	检测波波形有小畸变、波速基本正常、桩身有轻微缺陷、对桩的使用没有影响	基本完整桩
III	检测波波形出现异常反射、波速偏低、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的使用有一定影响	明显缺陷桩
IV	检测波波形严重畸变、桩身有严重缺陷或断裂	严重缺陷桩或断桩

3.3 混凝土结构

3.1 混凝土强度、厚度（取芯法）

3.3.1.1 检测前准备

仪器校验：依据 JTS 239-2015 规范，选用符合标准的钻芯机与配套钻头（直径通常为 75mm 或 100mm），检测前在标准混凝土试块上进行钻取率定试验，验证钻机稳定性及钻头锋利度，确保芯样完整性。

表面处理：清除混凝土构件检测区域的饰面层、浮浆、油污及松散颗粒，打磨测试面至平整、干燥，无蜂窝、麻面等缺陷，并避开气孔、外露石子及钢筋、预埋件位置，确保检测面清洁无杂物。

3.3.1.2 测区布置与钻取

测区选择：在构件受力关键部位或外观异常区域均匀布置测区，测区数不少于 5 个，且覆盖构件不同高度，确保代表性。

钻取操作：钻芯机轴线始终垂直于混凝土检测面，缓慢均匀施压，避免冲击振动导致芯样破裂或偏心。

钻取深度贯穿保护层至内部混凝土，确保芯样直径与骨料最大粒径匹配，且不小于 75mm。

每测区钻取 1 个芯样，若遇钢筋需调整位置并记录，钻取后及时清除孔洞残渣。

3.3.1.3 芯样处理与抗压试验

加工要求：芯样端面用磨平机修整至平整度误差 $\leq 0.1\text{mm}/100\text{mm}$ ，垂直度偏差 $\leq 1^\circ$ ，高径比控制在 1.00 ± 0.05 。

测量芯样直径（精确至 0.5mm）及高度，剔除含钢筋、裂缝或蜂窝的芯样，确保试验数据可靠性。

试验方法：按《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进行抗压试验，加载速率控制在 $0.5 \sim 0.8\text{MPa/s}$ ，记录破坏荷载及芯样破坏形态。

3.1.1.4 数据记录与报告

结果计算：根据芯样抗压强度换算值，结合构件实际尺寸修正，确保变异系数 $\leq 15\%$ ，并分析数据离散性。

报告内容：包括钻取位置示意图、芯样照片、试验数据表、强度换算结果及结论，经检测人员与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3.3.2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根据规范《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采用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前先在钢砧上做率定试验。再对混凝土构件表面进行处理，测试面清洁、平整、干燥，没有饰面层、浮浆、蜂窝、麻面等，避开气孔或外露石子，及凹陷、混有杂物等异常区域和部位。

在被测混凝土构件上均匀布置测区，测区数不少于 5 个，每测区 16 个测点。测量回弹值时，避开钢筋和预埋件，回弹仪轴线始终垂直于混凝土检测面，缓慢施压，准确读数、快速复位。

3.4 堆场测量方法

堆场交工（竣工）测量内容有软基处理月沉降位移、变形测量等测量，根据规范《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 235-2016）“6 位移与变形观测”；《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9 变形测量”，水平位移采用导线测量法，垂直位移采用几何水准法。

堆场顶面有沉降位移监测点时，对所有监测点进行测量；如无位移、沉降监测点，可按 10m 一个测点断面布点测量，且每个结构段至少一个测量断面，水平位移每个断面宜至少布设 1 个测点，沉降变形每个断面宜至少布设两个测点，倾斜测量每个断面宜布设 3~5 个测点。

堆场测点布置应结合目前堆场已布设的测点进行观测，与历史测量资料对比，计算分析堆场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及倾斜。

根据以前有否观测数据、堆场作业情况或设计要求确定。

3.5 顶面标高、中线位置等测量

（1）检测参数：顶面标高、中线位置宽度。

（2）执行规范：《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235-2016）“位移和变形观测”；《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变形测量”。

（3）检测方法：外观检查对轨道及其紧固件的锈蚀、磨耗情况调查，以目测为主，结合尺量，记录钢轨的腐蚀、磨耗情况。记录紧固件螺栓的锈蚀情况和缺失情况。如紧固件有防水防腐填充物，则观察填充物是否起鼓、吐锈。采用轨距尺测量轨距、采用水准仪测量轨道高程和同一截面两轨高差。

（4）仪器设备：电子全站仪、电子水准仪、量尺等。

（5）检测精度：坐标和高程测量执行规范二等精度标准。

（6）测点布置：沿轨道每隔 10 米设置 1 个测量断面；钢轨分段处及出现明显变形处，测点加密，遇到障碍物时测点位置可适当调整。

3.6 堆场垫层、基层厚度检测方法（钢尺测量与挖孔检验）

（1）检测前准备

仪器校验：依据 JTS 239 - 2015 规范，选用精度 $\geq 1\text{mm}$ 的钢卷尺，检测前在标准长度块上验证刻度准确性，确保测量误差 $\leq 2\text{mm}$ ；检查钢尺无锈蚀、变形。

表面处理：清除堆场垫层、基层表面杂物、浮尘及松散颗粒，整平测试面，避开集料堆积、裂缝或预埋件位置，确保检测面干燥、平整。

（2）测区布置与测量

测区选择：在堆场代表性区域（如入口、转角、装卸区）均匀布置测区，测区数不少于 5 个，覆盖不同施工批次或碾压区域。

钢尺测量：将钢尺垂直紧贴垫层或基层表面，读取厚度值，每测区测量 3 个点取平均值，若表面存在不平整或饰面层，需局部凿除至结构基体后再测量，避免误差。

（3）挖孔检验（必要时）

操作要求：当钢尺测量数据异常或厚度差异显著时，在测区边缘钻取直径 $\leq 50\text{mm}$ 的孔洞，深度至垫层或基层底部。

孔洞处理：用钢尺测量孔深，记录实际厚度；检验后及时用高强砂浆或环氧树脂修补孔洞，恢复表面平整。

(4) 数据记录与报告

结果计算：根据测量数据计算厚度平均值及变异系数，与设计值对比判定偏差（允许偏差通常为 $\pm 10\text{mm}$ ）。

3.7 堆场垫层、基层压实度检测方法（灌砂法）

(1) 检测前准备

仪器校验：依据JTS 239-2015规范，选用标准灌砂筒（直径150mm）及配套量砂，检测前校准筒体容积与砂密度，确保误差 $\leq 1\%$ ；量砂需干燥、洁净，无杂质。

表面处理：清理压实层表面杂物，整平测试面，避开集料松散或积水区域，确保检测面干燥。

(2) 测区布置与灌砂

测区选择：在堆场垫层或基层代表性区域（如碾压接缝、边缘区）均匀布置测区，测区数不少于5个，覆盖不同施工时段。

灌砂操作：在测区放置灌砂筒，确保筒底与表面紧密贴合，避免漏砂。匀速灌入量砂至筒体满溢，移除筒体后收集孔洞内砂样，称重并记录质量。

(3) 密度计算

结果计算：根据砂样质量与筒体容积，计算压实层干密度，与最大干密度（通过室内击实试验确定）对比得出压实度（ $\geq 95\%$ 为合格）。

四、检测报告内容

最终提交报告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 实体检测

实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主要以表格形式进行汇总，并与设计资料、规范要求及《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的具体要求进行对比，并对不符合的项目提出合理建议。根据《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要求，对检测及安全复核进行三性评估。

(2) 观感质量检查

对堆场等整体外观进行普查，采用表格记录破损类型及数量、部位与范围，并附上现场照片。

五、检测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标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审查标封面；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合格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展开）；
-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本项取消）；
-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8、承诺函；
- 9、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业绩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 2、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 3、技术部分；
- 4、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标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价格标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费用清单；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标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合格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展开）；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此处粘贴或复印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具有良好的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我司近5年公司范围内无1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行中被发现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封面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注：需提供合同等书面证明材料，如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合同金额及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则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价格标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价格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报价,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税率_____% ,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 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费用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空箱堆场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服务）

序号	细目范围	含税金额（元）
1	交工实体检测	
2	竣工实体检测	
总价		

工程量清单表

表 1 交工实体检测构件及数量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堆场	观感	目测、拍照	全数	改造堆场外观	74800 (m ²)	74800		
				新建堆场外观	50100 (m ²)	50100		
				道路面积	20200 (m ²)	20200		
软基处理	△月沉降量	用 RTK 测量+电子水准仪	全数	道路堆场	项	1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灯塔桩基	16	5		
垫层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6		
	压实度	灌砂法			5669m ²	6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63		
	压实度	灌砂法			62720m ²	62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4		
	压实度	灌砂法			3870m ²	4		
基层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基层)	5669m ²	6		
	压实度	灌砂法			5669m ²	6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63		
	压实度	灌砂法			62720m ²	63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4		
	压实度	灌砂法			3870m ²	4		
	厚度	用钢尺测量,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南侧管道埋设后铺面恢复	490m ²	3		
	压实度	灌砂法			490m ²	3		
面层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6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			6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6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63			
	*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63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63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4			
		*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结构层3 (海关路)	3870m ²	4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4		
		▲混凝土强度、厚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3		
		*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² 一处，且不少于3处	南侧管道埋设后铺面恢复	490m ²	3		
道路宽度		用钢尺测量		3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桩、梁、板总数的1%-2%且不少于5件， 沉箱、扶壁、圆筒总数的5%-10%且不少于5件。	4个			4		
构筑物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10%且不少于3处	灯塔基础		4个	3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桩、梁、板总数的1%-2%且不少于5件， 沉箱、扶壁、圆筒总数的5%-10%且不少于5件。	电缆井	23个	5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10%且不少于3处		23个	3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桩、梁、板总数的1%-2%且不少于5件，	通信井	25个	5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法	沉箱、扶壁、圆筒总数的 5%-10%且不少于 5 件。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 10%且不少于 3 处		25 个	3		
道路与堆场工程总体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1 (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1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测量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2 (其他区域)	62720m ²	12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测量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3 (海关路)	3870m ²	14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测量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南侧管道埋设后铺面恢复	490m ²	1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测量						

表 2 竣工实体检测构件及数量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价
道路堆场		观感质量	目测、拍照	普查	改造堆场外观	74800 (m ²)	74800		
					新建堆场外观	50100 (m ²)	50100		
					道路面积	20200 (m ²)	20200		
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 且不少于 3 处; 每个堆场每 1000m ² 一处, 且不少于 3 处	结构层 1(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3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结构层 2(其他区域)	62720m ²	51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结构层 3(海关路)	3870m ²	6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结构层 3(海关路)	490m ²	111		
	预制混凝土板块面层、料石铺砌面层、泥结碎石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100m 一处, 且不少于 10 处; 每个堆场每 500m ² 一个断面, 且不少于 5 个断面	转铁衔接区重箱堆场箱角基础间填档 (C40 彩色方砖)	14176m ²	29		
		*相邻块顶面高差	钢尺量, 取大值				29		
构筑物	灯塔基础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 10%且不少于 3 处	灯塔基础	4 个	3		
	电缆井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电缆井	23 个	3		
	通信井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通信井	25 个	3		
道路与堆场工程总体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 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防汛道路	982m	10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 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1(纵八路垫层)	5669m ²	12		
		*顶面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结构层 2(其	62720m ²	122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构件名称	实体工程量	检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标高		100m 一处 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他区域)				
	*顶面 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 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3(海 关路)	3870m ²	14		
	*顶面 标高	水准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 堆场每 500m ² 一处	结构层 3(海 关路)	490m ²	1		

注：

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